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4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臺北校區行政大樓 7 樓會議廳、桃園校區弘毅樓 1 樓 A118 室

主 席：劉教務長正田

紀錄：杜安芳

出席人員：

【職務委員】：應到 32 位；實到 28 位

【教師代表】：應到 16 位；實到 12 位

【學生代表】：應到 3 位；實到 0 位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教務處）

一、有關 113 學年度技專校院總量資源條件考核之「列計原則說明」，依教育部 113 年 12 月 9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32303509 號函辦理。

（一）教師列計：

- 1.專任教師須於 114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聘任。
- 2.專任師資須於主聘系所實際教授專業課程，同時符合其職級之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並與校內「專任基本授課時數」一致。
- 3.專任編制外教師（專案教師），具未中斷聘約期達一年（含）以上且敘薪標準比照專任師資，並於主聘系所，實際教授專業課程。

（二）所、系、科專任師資數之列計：

- 1.獨立研究所（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學位學程（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院設班別（財經學院博士班）：專任師資須於主聘單位單獨教授 1 門專業課程，則予以列計。
- 2.一般系科專任師資須於主聘單位單獨教授專業課程，且教授專業課程時數應符合公式：課程時數（上、下學期加總）÷[（依職級基本授課時數-減授時數）x2]≥50%。
- 3.學位學程（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院設班別（財經學院博士班）支援開課教師人數之列計，專任師資須於考核當學年

度（113 學年度）在校為在職狀態。

二、確認上次（113-1-1）教務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主旨	提案單位	決議事項	後續會議執行情形
提案一 擬修訂「大數據微學程」及「審計稅務微學程」，提請審議。	財經學院	照案通過	案經 113-1-1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提案二 擬修正「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標準一覽表」，提請核備。	財務金融系	照案通過	案經 113-1-1 教務會議予以核備。
提案三 提「稅務科技查核微學程」終止案，提請審議。	財政稅務系	照案通過	案經 113-1-1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終止。
提案四 管理學院設置「數據分析與視覺化微學程」、「企業永續經營管理學分學程」、「創新與創業管理學分學程」、「數位行銷學分學程」、「商業智慧微學程」案，提請審議。	管理學院	照案通過	案經 113-1-1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提案五 終止「東南亞商務學分學程」一案，提請審議。	國際商務系	照案通過	案經 113-1-1 教務會議審議後終止。
提案六 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與雪梨科技大學法學院雙聯學制課程實施辦法修訂，提請審議。	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	照案通過	案經 113-1-1 教務會議審議核備後實施。
提案七 科技藝術微學程課程名稱更動，提請審議。	創新設計與經營學院	照案通過	案經 113-1-1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提案八 擬修訂「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提請討論。	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	照案通過	案經 113-1-1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提案主旨	提案單位	決議事項	後續會議執行情形
提案九 擬於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依大學部開課需求，增開設一門通識興趣必修課程，提請討論。	通識教育中心	照案通過	案經 113-1-1 教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
提案十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依學則規定「取消入學資格」及「予以退學處分」一案，提請確認。	教務處	照案通過	案經 113-1-1 教務會議確認通過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提案十一 有關本校各教學單位核心能力指標訂定及修訂案，提請審議。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照案通過	案經 113-1-1 教務會議確認通過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提案十二 修正本校「各類學位授予辦法」一案，提請審議。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照案通過	案經 113-1-1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提案十三 修正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一案，提請審議。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照案通過	案經 113-1-1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提案十四 修正本校「開課、排課、調課作業要點」之附表(日間部共同科目排課時間表)，增列五專部『本土語文/台灣手語』共同排課時間一案，提請審議。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照案通過	案經 113-1-1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十五 修正本校各系科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規定之名稱及修訂程序，提請審議。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照案通過	案經 113-1-1 教務會議通過後，相關系科據以完成後續校內修訂流程。
提案十六 修正本校「校外實習課程開設準則」，提請審議。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各開課教學單位依據修訂後本準則規定，逕行	案經 113-1-1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主旨	提案單位	決議事項	後續會議執行情形
		修正「11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科目表」之校外實習課程名稱，繳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更新公告周知。	
提案十七 修正「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則」一案，提請審議。	教務處 註冊課務組	照案通過	案經 113-1-1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提案十八 修正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一案，提請審議。	教務處 註冊課務組	照案通過	案經 113-1-1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提案十九 修正本校「學生修讀輔系科辦法」一案，提請審議。	教務處 註冊課務組	照案通過	案經 113-1-1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國際行銷學院提）

案 由：東亞語言與商務微學程及歐洲語言與商務微學程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 二、因應國際商務系及應用外語系合開之開課程供學生修讀，故擬修訂原「商務日語」(一)(二)(三)(四)更名為「日語」(一)(二)(三)(四)與「商務韓語」(一)(二) 更名為「韓語」(三)(四)及增訂東亞語言與商務微學程之核心必課程：(1)日語字彙與會話(2)日語閱讀與文法(3)日語寫作與翻譯(4)實用韓語，增列計四門課名，及因為課程調整東亞語言與商務微學程及歐洲語言與商務微學程擬修訂專業選修課程名稱原網路行銷改為「數位行銷」，修訂計 1 門課名。
- 三、另修訂此二門計劃書之修訂程序：刪除系所修訂程級，由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四、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修訂計畫書(如附件二)及現行版本(如附件三)
- 五、本案業經本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本校 113 學

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如附件四)

辦 法：本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

附 件：國際行銷學院微學程修正對照表。(附件一)、「東亞語言與商務微學程」及「歐洲語言與商務微學程」設置計劃書修正草案。(附件二)、國際商務系「東亞語言與商務微學程」及應用外語系「歐洲語言與商務微學程」設置計劃書現行版本。(附件三)、國際行銷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紀錄(節錄)、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節錄)。(附件四)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管理學院提）

案 由：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系修訂學分學程課程內容，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因應教務處新建學分學程系統，建入相對應課程，部分課程因學分數不一致或久未開設選修課程，修訂企業永續經營管理學分學程、創新與創業管理學分學程、數位行銷學分學程、商業智慧微學程相關課程。
- 二、本案經 113 年 11 月 19 日企業管理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113 年 11 月 20 日企業管理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3 年 11 月 26 日管理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委會會議審議及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本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作業。

附 件：調整對照表、各學分學程/微學程修正後計畫書、會議紀錄（節錄）。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教學發展中心提）

案 由：本校教師申請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第四點規定：「審查程序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由開課單位與申請教師填具相關表單，並經各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一級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提交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開授。」
- 二、本校教師申請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數位教學課程共計三門，課程資訊如下：

開課單位	教師	課程名稱	課程屬性	授課方式	附件
通識教育中心	林怡安	英文寫作	通識科目	同步視訊遠距教學課程	2-9

開課單位	教師	課程名稱	課程屬性	授課方式	附件
資訊管理系	徐國鈞	物件導向系統分析與設計	專業選修	同步視訊/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	10-16
		資訊安全	專業選修	同步視訊/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	17-23

三、經 113 年 12 月 19 日召開之「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會議」及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本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附 件：遠距教學課程計畫書(共 3 件)、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議記錄(節錄)、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節錄)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進修組提）

案 由：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依學則規定「取消入學資格」及「予以退學處分」一案，提請確認。

說 明：

- 一、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因報考資格不符，撤銷錄取資格並取消入學資格者，共計 1 人。
- 二、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因休學逾期未復學、逾期未註冊等依學則規定應處以退學處分者，共計 6 人。
- 三、上開學生，經承辦人以電話連絡、傳送簡訊方式、信件掛號通知等方式聯繫，仍未到校補辦相關程序，依本校「學則」第 10 條撤銷錄取資格，並取消入學資格、依本校「學則」第 46 條及第 76 條及專科部學則第 28 條處予退學處分，名冊詳如附件一、二。
- 四、俟會議確認通過後，進行「校務行政管理系統」學籍管理登錄作業、通知退學生到校辦理離校程序、退學生名冊影印送交學務處生輔組及各系科辦公室存參、掛號寄送退學通知書並繕造退學生名冊永久保存。

辦 法：經本會議確認通過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附 件：本校 113 年度第 1 學期依學則規定取消入學資格學生名冊、本校 113 年度第 1 學期依學則規定應處以退學處分學生名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節錄)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提）

案由：有關擬定本校各系所「114學年度產業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新生適用課程科目表」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校課程訂定及修訂準則第八點規定：「各所系科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依據有關規定研議次學年入學新生課程科目表，應經所系科、室、中心課程委員會、所系科、室、中心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核後實施。」

二、本案待審議「114學年度產業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新生適用課程科目表」計有5班，說明如下：

開班系所	專班名稱	備註	附件頁數
財政稅務系	稅務與法律產業碩士專班	114春季班	頁 1-4
國際商務系	文創產業國際行銷經營管理產業碩士專班	114春季班	頁5-9
國際商務系	跨境電商行銷與經營管理產業碩士專班	114春季班	頁 10-13
企業管理系	企業永續經營與管理產業碩士專班	114春季班	頁14-16
創新設計與經營研究所	創新設計與品牌經營產業碩士專班	114春季班	頁17-22

三、本案分別提請各系所課程委員會議、各院課程委員會議及113年12月20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並自 113 學年度起實施。

附件：114 學年度產業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新生適用課程科目表、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提）

案由：有關本校各教學單位核心能力指標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適應教育與社會環境變遷及回應社會期望，本校兼顧專業素養與品格素養培育目標，訂有四大核心能力指標——「創新創意」、「實務技能」、「社會關懷」、「自我管理」等，並於 112-116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增列「數位化」核心能力指標，以發展校園的數位創新與跨領域學習，積極致力於教學創新與學生核心能力的養成，本校校務發展定位圖如下：



二、本校各教學單位核心能力指標擬新增「數位化」，修訂如下說明：

(一)財務金融系：修訂系核心能力包含「財金專業智能」、「財金資訊能力」、「研究創新」、「品格管理」、「關懷素養」。(頁 1~7)

(二)管理學院：修訂院核心能力包含「實務技能」、「創新多元」、「品格領導」、「服務學習」、「數位化」。(頁 8~12)

(三)企業管理系：(頁 13~17)

1. 企業管理系研究所：「商管智能之整合」、「創新與科技應用」、「永續與國際視野」

2. 企業管理系：「商管實務技能」、「創新創意整合」、「環境社會永續」、「人文道德素養」、「智能科技應用」

三、本案尚未提案單位，包含：應用外語系、資訊管理系、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將持續督導各系所提報。

辦 法：經本會議確認通過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附 件：修訂後各院系所中心核心能力與指標、會議紀錄（節錄）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提）

案 由：各系科修訂日五專學制111~112入學課程科目表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113.5.22）及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113.6.18）決議辦理，本校五專「全民國防教育」及「健康與護理」課程律定 112 學年(含)之前入學學生為必修 8 學分，爰參考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全民國防教育領綱及健康與體育領綱」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現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修訂相關課程如下：

(四)114 學年度起，五專前三年「全民國防教育」及「健康與護理」課程調整為一年級上、下學期各 1 學分必修；取消二至四年級必修課程。

(五)開設大學全民國防教育選修課程，以符合五專後二年兵役役期折減相關課程規定。

- 二、修訂後五專學制「課程科目表」，經會議決議准以包裹決議方式，由教務處督請修改後逕送校課程委員會決議。基此，有關 114 學年度起，五專二至四年級（111~113 學年度入學）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得免修「全民國防教育」及「健康與護理」學分案，各系科修訂日五專學制 111~112 入學課程科目表，修正對照表如下：

入學年度	科目類別	原課程科目表						擬修正課程異動情形						調整說明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年級	上	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上	下		
						授課	授課				授課	授課		
111~112	通識科目	健康與護理	(6)	(6)	2~4	(6)	(6)	--	--	--	--	--	刪除課程	
		全民國防教育	(4)	(4)	2~3	(4)	(4)	--	--	--	--	--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2)	(2)	4	(2)	(2)	--	--	--	--	--		

- 三、本案提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辦 法：本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附 件：各系科修訂後日五專學制 111~112 入學課程科目表、會議紀錄（節錄）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提）

案 由：修正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國際事務處 113 年 12 月 5 日處務會議有關本要點修正建議事項辦理。

- 二、修正重點如下說明：

(一)將五專部及博士班納入辦法適用範圍，以促進該類學生的國際學術

交流與學位合作，並明確規範五專部及博士班學生的修業期間、合作書面約定制定、申請甄審流程及修科目及學分等。(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

(二)明訂各學制修讀境外雙聯同級學位及跨級學位修業期間的具體規範(包含增加五專部及博士班相關條件)，確保學位取得的公平性與學術嚴謹。(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

辦法：經本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附件：

- 一、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暨對照表(第2~6頁)
- 二、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修正草案)(第7~9頁)
- 三、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原規定)(第10~11頁)
- 四、國際事務處113年12月5日處務會議(節錄)(第12~13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提)

案由：修正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與學籍處理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際事務處113年12月5日處務會議有關本要點修正建議事項辦理。
- 二、為拓展本校發展境外雙聯學位學制之彈性，經參考國內各大專院校與國外大專院校簽署雙聯學位學制之作法，酌作本要點相關條文之修正。修正重點簡述如下：
 - (一)依據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略以，學生申請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係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受理。修正本要點第二點相關規定。
 - (二)依據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略以，經核准修讀雙聯學制者，其出國期間修課依學術合作書面約定辦理。修正本要點第五點相關規定。
 - (三)出國交換學生至多以一年為限，雙聯學制學生至多以二年為限。學分總數依各系、科核准之選讀科目表計算之，如因學業成績不佳達退學標準者，比照校內一般學生，依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修正本要點第六點相關規定。

辦法：經本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附件：

- 一、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與學籍處理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第 2~4 頁）
- 二、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與學籍處理要點」（修正草案）（第 5~6 頁）
- 三、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與學籍處理要點」（原規定）（第 7~8 頁）
- 四、國際事務處 113 年 12 月 5 日處務會議（節錄）（第 9~10 頁）

決議：修正後通過。

會後修正條文	原修正條文
六、學生出國期限暨學籍處理原則如下： （三）出國交換（含修讀雙聯學制）者，修讀期間可不辦理休學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 <u>出國交換學生至多以一年為限；雙聯學制學生至多以二年為原則，若有特殊原因欲延長時間者，須經雙方學校同意。</u>	六、學生出國期限暨學籍處理原則如下： （三）出國交換（含修讀雙聯學制）者，修讀期間可不辦理休學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 <u>出國交換學生至多以一年為限；雙聯學制學生至多以二年為限。</u>

提案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提）

案由：修正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辦法重點修正事項說明如下：

（一）修正本辦法第四條相關規定：

為鼓勵學生跨領域修讀且避免因網路選課流量過大造成系統當機，本校自 112-2 學期起試行三階段網路選課，同時開放學生跨系所、跨學制選讀選修課程，目前實施情形良好。此外，為優化網路選課機制，未來規劃改採「志願序」選課方式，並配合本校「校務資訊系統更新案」建置期程啟用。為利選課機制銜接順暢進行，各階段網路選課作業內容將另訂於本校「選課作業注意事項」分點細述，並依規劃期程另行公告。

（二）修正本辦法第十七條相關規定：

本校前為因應疫情期間教學所需修訂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放寬選修課程選課人數未達最低人數下限之規定，選修課程之選修人數不符最低開課人數，但有特殊因素須開課，需達最低開課人數 70%（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並完成相關程序（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議通過），經專案簽

請續開。因已完成階段性任務，並已向各教學單位宣導說明，取消放寬70%之機制。

(三)修正本辦法第十八條相關規定：

本校前已依據教育部函示訂定「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並奉部同意備查，有關就學役男選課悉依該要點辦理。

二、以上條文修正情形，詳如條文修正對照表（附件一）。

辦法：經本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

一、本校「學生選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第 2~3 頁)

二、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修正草案）(第 4~7 頁)

三、國立科技大學選修課程最低開班人數及續開處理原則(第 8~9 頁)

四、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第 10~11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提）

案由：修正本校「學生選課作業注意事項」，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鼓勵學生跨領域修讀且避免因網路選課流量過大造成系統當機，本校自 112-2 學期起試行三階段網路選課，同時開放學生跨系所、跨學制選讀選修課程，目前實施情形良好。此外，為優化網路選課機制，未來規劃改採「志願序」選課方式，並配合本校「校務資訊系統更新案」建置期程啓用。為利選課機制銜接順暢進行，各階段網路選課作業內容將另訂於本注意事項分點細述，並依規劃期程公告周知，俾利學生提前準備選課事宜。

二、本修正草案係依據現行三階段網路選課作業進行增修，因應未來改採「志願序」選課方式，將配合校務資訊系統更新建置期程，提前規劃、修訂選課注意事項及加強宣導。

辦法：經本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

一、本校「學生選課作業注意事項」條文修正對照表(第 2~4 頁)

二、本校「學生選課作業注意事項」（修正草案）(第 5~6 頁)

三、本校「學生選課作業注意事項」（原規定）(第 7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提）

案由：修正本校「校外實習課程開設準則」，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準則(修正草案)業經本校 113-1-2 校課程委員會議(113.12.20 召開)審議通過在案。
- 二、本準則前依「112 學年度推動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校外委員建議進行全面檢視並進行部分條文修訂，自 113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其校外實習成績改採「通過」或「不通過」之考評方式。惟考量產業碩士專班及產學攜手專班開辦性質(分別依據教育部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及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申請開辦)，校外實習課程採用舊制(採百分計分法計算)以兼顧班級評分公平性及落實計畫學用合一之目標。
- 三、承說明二，擬修訂本準則第五點相關規定，113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之校外實習成績採用「通過」或「不通過」之考評方式，不包含產業碩士專班及產學攜手專班。

辦 法：經本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 件：

- 一、本校「校外實習課程開設準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第 2~3 頁)
- 二、本校「校外實習課程開設準則」(修正草案)(第 4~6 頁)
- 三、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節錄)(第 7~8 頁)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113 學年度依本校「修讀六年一貫副學士、學士學位規定」就讀二技之學生，其修讀校外實習課程之成績考評採用舊制(百分制)處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00。